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4692號

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陳文福

被　　告　陳滿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玖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逾期繳款手續費新臺幣壹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陳滿紅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法商佳信銀行）申請信用貸款，雙方並立有信用貸款約定條款，約定逾期繳款手續費按月以新臺幣（下同）一千元計。

㈡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十八萬二千九百七十九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逾期繳款手續費未為清償。嗣法商佳信銀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登報公告，是本件借款債權已合法移轉予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一件、家樂福速得金小額信貸約定書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一件、報

紙公告影本一件、財政部函影本一件、金額明細表一件、帳務資料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家樂福速得金小額信貸約定書第十六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一件、家樂福速得金小額信貸約定書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一件、報紙公告影本一件、財政部函影本一件、金額明細表一件、帳務資料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十八萬二千九百七十九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逾期繳款手續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

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合　　計	1,990元	